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
补充协议

(三)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1年 11 月 4 日在云南省丽江市签署：

甲方：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转台东侧丽江玉龙旅游大楼

法定代表人：和献中

乙方：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

法定代表人：和念古

丙方：丽江花马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863号

法定代表人：和世文

鉴于：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530000000013465）；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股票于2004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033；

2、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530700000003684），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持有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旅游”）51%的股权；

3、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530700000004664），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持有印象旅游49%的股权；

4、为提高甲方的资产质量、改善甲方的财务状况，增强甲方的持续盈利能力

力，乙方拟将其持有的印象旅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同时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作为受让乙方该等股权的对价（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之行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5、甲、乙双方已于2010年9月28日在云南省丽江市签署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6、甲、乙双方已于2011年2月9日在云南省丽江市签署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7、甲、乙双方已于2011年6月9日在云南省丽江市签署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8、根据《丽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产等有关问题的批复》（丽政复[2011]27号），乙方持有的印象旅游49%股权被无偿划转至丙方，并于2011年9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为此，三方根据印象旅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运作的需要，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关于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问题

丙方放弃本次交易中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印象旅游51%的股权。

二、关于印象旅游股东表决权的行使问题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丙方将各持有印象旅游51%和49%股权，而乙方将不再持有印象旅游股权，三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

1、乙方不再享有作为印象旅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甲、丙双方按《公司法》第43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印象旅游董事、监事和高管提名的问题

三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

1、印象旅游的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甲方提名3名、丙方提名2名，董事长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印象旅游的总经理经董事会批准并聘任；

2、印象旅游的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甲方提名2名、丙方提名1名；监事会主席经监事会选举后产生；

3、乙方不再提名印象旅游董事、监事人选；

4、印象旅游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聘任。

四、甲、乙、丙三方约定，本补充协议约定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以《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为准。鉴于本补充协议为《框架协议》的补充约定，因此，本补充协议的生效以《框架协议》的生效为前提，即《框架协议》生效之时即为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时。

五、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壹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其他交有关部门留存、备案或报批。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签字页)

甲方：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丽江花马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